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2010 中 期 報 告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7,565	59,203
營運成本		(59,036)	(47,377)
毛利		8,529	11,826
其他收入		96	4,4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31)	(12,631)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	(5,106)	3,675
財務收入		529	1,241
財務成本		(819)	(1,0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96)	3,875
稅項	5	-	-
期內(虧損)/溢利		(5,396)	3,875
本公司股東應佔		(5,396)	3,875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0.05港仙)	0.05港仙
攤薄		(0.05港仙)	0.0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5,396)	3,875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兌匯差額	2,124	(9,6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2)	(5,755)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272)	(5,7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2,740	113,962
預付租賃款項	8	56,957	57,768
無形資產	10	30,912	30,912
會籍		200	200
於聯營公司投資權益	9	11,895	-
		212,704	202,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4,179	61,492
預付租賃款項	8	1,961	1,9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575	27,88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3	12,935	9,5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93	2,1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5	65,109
		168,428	168,177
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4	67	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6,377	21,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60	4,602
應付董事款項		221	214
稅項準備		1,436	1,861
		51,661	28,056
流動資產淨值		116,767	140,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471	342,963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14	18	52
關連公司貸款	16	34,759	44,945
資產淨值		34,777	44,997
		294,694	297,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900	100,900
儲備		193,794	197,0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4,694	297,966
權益總額		294,694	297,9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計劃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71	6,981	1,054,095	(1,175,815)	297,9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4	-	-	(5,396)	(3,2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2,195	6,981	1,054,095	(1,181,211)	294,69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0,450	185,810	-	1,264	5,306	3,297	1,054,095	(1,147,578)	152,644
股本增發	50,450	121,023	-	-	-	-	-	-	171,4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30)	-	-	3,875	(5,7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900	306,833	-	1,264	(4,324)	3,297	1,054,095	(1,143,703)	318,3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759)	14,652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895)	(239,945)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235)	238,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889)	13,0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9	57,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5	(6,2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5	6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5	64,4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之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決定，估計及推算年度內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制訂，數字可能與實際不同。

除以下所述外，其餘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此修訂禁止任何收入及支出(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報表以擁有人身份呈列，及需以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方式陳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需於表現報表陳列。

實體可選擇呈報一份業績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已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呈報方式呈報，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決定策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編製之分部資料與應作出報告之經營分部所披露者沒有重大差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修訂或詮釋準則。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銷售船隻，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	47,396	42,716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13,369	16,487
銷售船隻	6,800	-
	67,565	59,203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有有三個營業部門—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銷售船隻。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7,396	42,716	13,369	16,487	6,800	-	67,565	59,203
分部業績	6,347	6,580	1,148	5,246	1,034	-	8,529	11,826
未分配其他收益							96	4,480
未分配開支							(13,731)	(12,63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106)	3,675
淨融資(支出)/收益							(290)	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96)	3,875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5,396)	3,875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0,845	12,615	45,248	42,700	1,472	3,888	67,565	59,203
							67,565	59,203

4. 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4,480)
扣除：		
折舊	5,245	4,6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公積金供款	211	29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77	8,081
經營租賃	645	6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9	128

5. 稅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盈利及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396,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約港幣3,87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0,090,067,478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7,338,506,076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本期間及前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具、 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汽車	總計
	船塢及 樓宇	租賃 裝修工程	船隻	設備	工場設備	汽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958	376	36,550	3,387	15,535	1,367		120,173
添置	-	397	3,044	107	40	-		3,588
出售	-	-	-	-	-	(80)		(80)
匯兌調整	295	-	-	88	178	8		56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253	773	39,594	3,582	15,753	1,295		124,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55	-	1,917	3,890	349		6,211
年內扣除	1,420	29	2,293	383	970	150		5,245
出售	-	-	-	-	-	(30)		(30)
匯兌調整	3	-	-	62	17	2		8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23	84	2,293	2,362	4,877	471		11,5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1,830	689	37,301	1,220	10,876	824		112,74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958	321	36,550	1,470	11,645	1,018		113,962

於期末，汽車項目下之財務租賃賬面淨值為港幣104,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57,000元)，此資產已抵押以擔保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14)。

8.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境內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58,918	59,724
	58,918	59,724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961	1,956
非流動部份	56,957	57,768
	58,918	59,724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內地自二零二年至二零四零年到期之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1,500	-
所佔資產淨值	-	-
	1,5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95	-
	10,395	-
	11,895	-

聯營公司欠款乃有抵押、帶利息(年利率為15厘)及有固定還款期。

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50%	合約工程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	30,912	30,91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重續或維持該牌照，同時亦有能力做到。本集團管理層已經作出包括市場走勢等的不同研究，見證了預期該牌照可產生之正現金流應無可見的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該類牌照的可用年期並無期限，而且毋須作出攤銷，直至可用年期經每年重新評估後被釐定為有限時止或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需予作出減值時止。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船隻	60,814	60,733
原材料	3,365	759
	64,179	61,492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794	9,198
應收保留金	1,562	1,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9	17,154
	53,575	27,888

於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445	4,953
1至3個月	14,797	1,100
4至6個月	3,924	890
7至12個月	630	1,938
1年以上	4,524	1,843
	33,320	10,724
減：呆賬準備	(1,526)	(1,526)
	31,794	9,198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

13.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末之在建合約：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42,671	36,202
減：進度款	(29,736)	(26,653)
	12,935	9,549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12,935	9,549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	-
	12,935	9,549

1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7	72	82	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	18	52	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18	18	52	54
	85	90	134	144
減：未來融資款項總額		(5)		(10)
租約承擔現值		85		134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附註7)。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225	5,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52	15,869
	46,377	21,297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316	4,616
1至3個月	11,867	55
4至6個月	7,296	47
7至12個月	29	575
1年以上	717	135
	21,225	5,428

1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34,759	44,9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與關連公司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HFAI」)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融資協議將未償還貸款港幣65,385,965元連同累計利息之權利、擁有權及利益轉讓及出讓予HFAI。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期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厘(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與HFAI訂立循環融資協議，據此，HFAI已同意向該等公司提供最多合共港幣45,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就獲動用融資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資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如有需要可進一步續期。

17.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結餘	12,000,000,000	120,000
期內增加	12,000,000,000	12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24,0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90,067,478	100,900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1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把法定股本由港幣1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40,000,000元。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009,006,74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涉及合共100,900,674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港幣0.024元授出。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17. 股本(續)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沒有變動。以下為於期末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而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董事姓名	行數期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數	一月三十一日
梁悅通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900,674	-	-	100,900,674

18. 有關連人士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聯營公司海事工程之收入	1,920	17
銷售船隻予一聯營公司	6,800	-
來自一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	840
來自一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424	-
支付予關連公司租金支出	274	292
支付予一董事之租金支出	99	-
支付予關連公司顧問費	30	238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外判費用	1,914	-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財務費用	814	1,031
來自一關連公司貸款	-	67,873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8,150	-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增發股本承包佣金	-	1,569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之呈列，此等重新分類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20.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敏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申索陳述書項下之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香港高等法院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20.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太元承建的索償有其充分理據，而且，就算結果若有不利，由於被告並沒有作出反索償，本公司的損失基本上只會是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法律成本。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七年第1264號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仲裁中，承包商以時間失效為由成功申請中止及解除該索償。太元中華已清付港幣532,000元予承包商，太元中華現正制訂該案件的進一步行動。被告並無作出反索償，任何收回均為計劃資產。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仲裁人將應得款項淨額港幣3,900,000元判給太元中華。該款項共港幣3,900,000元乃一項計劃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取。而有關該案的法律費用，太元中華已就另一宗油漆案融洽處理。
- (f) 本公司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二年第4409號就其兩名前董事違反信託職責向彼等提出索償。聆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行，判決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宣佈，本公司之索償乃被撤訴，而訟費判給被告。於終審庭的上訴申請經第一次駁回後繼續呈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為港幣6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59,200,000元)，而未經審核虧損則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港幣3,800,000元)。

海事工程

當全球及本地經濟正在緩慢復甦時，海事工程也漸漸增長。有關新建與改造船隻及離岸工程項目的詢價回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海事工程方面所佔的收益為港幣47,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42,700,000元)及利潤港幣6,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6,600,000元)。期內所接的訂單與去年同期相若，惟邊際利潤要回復到金融風暴以前水平還需時日。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港幣13,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16,500,000元)的收益，並錄得溢利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5,200,000元)。香港的建築市場正處復甦階段，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已經增加資源準備競投新基礎建設項目。因市場及投標費用增加，溢利因而減少。雖然如此，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本集團已經取得若干項目，同時也為未來的投標機會做好準備。為了能確保競爭力，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承包商組成策略聯盟。於期內，本集團與一本地承建商組成了一間聯營公司，名為冠亞工程有限公司以提供工程服務包括為海港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運輸貨物及海事工程建造物料等服務。

銷售船隻

鑑於地區市場多項基建項目正在進行中，工程船隻之需求上升，本集團的船隻銷售部門業務也因而獲得改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船隻銷售的收益為港幣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無)，溢利則錄得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約為港幣3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5,100,000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22.7%(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9.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定值。來自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坡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合計有約120名技術及工作人員。薪酬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酬金及福利組合符合市場。除基本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以資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XV部份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股本百分比
梁悅通	1, 3, 4, 6	100,900,674	7,229,484,634	72.65%
梁余愛菱	1, 3, 4, 6	800,000	7,329,585,308	72.65%
梁緻妍	1, 2, 3	22,239,200	7,228,404,634	71.86%
梁致航	1, 2, 3	16,506,774	7,228,404,634	71.80%
袁銘輝	5	-	4,800	0.00%

附註1：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人之身份持有7,228,233,221股股份，其中44,436股由Harbour Fro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其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全權信託發起人。

附註2： Y.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20,000股股份，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51,413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附註4： 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00,000股股份，由梁余愛菱女士100%實益擁有。

附註5： Yuen Chiu Yin May, May女士持有4,800股股份。袁女士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附註6： 本公司已授出100,900,674股購股權予梁悅通先生。梁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及發行。

除以上附註17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	7,228,233,221	71.64%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人之身份持有7,228,233,221股股份，其中44,436股由Harbour Fro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其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全權信託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有其他權益、淡倉或債券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間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已遵照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而謝美霞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